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 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 ‘《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 ‘《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 ‘《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公司人才素质结构,提升公司人才素质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机制,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培育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竞争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下转 C9 版)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7 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22日 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7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7月27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CA 证书。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T-6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7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T-5 日)12:00 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ztfsec.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天国富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ztfse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

登录中天国富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日(T-5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选中项目。在“首页—龙版传媒—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3、提交报备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所属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文件电子版及盖章版 PDF 文档。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盖章版 PDF 文档及 EXCEL 文件电子版。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 EXCEL 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或签字扫描件、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或通过咨询邮箱 ecm@ztfsec.com 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7月15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天国富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五)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注册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4,444.4445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5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日(T日)9:30-11:30、13:00-15:00,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符合条件的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二)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调整 A 类投资者和 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三)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50%、2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 在满足向 A 类、B 类全额配售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20%而使得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时,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5、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零股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配售对象;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配售对象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 则超出部分按前述规则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五)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六)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九、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 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2021 年 7 月 28 日(T+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以不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